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理财产品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“理财产品管理”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、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以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（除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、无担保债券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）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。

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的投资不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为：

（一）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，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购买理财产品，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；

（二）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。

（三）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，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，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。

（四）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为：投资理财产品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20% 以下。超过此权限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部门。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

的各项具体事宜，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、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，制定理财计划，筹措理财资金，实施理财计划等。

第六条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。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。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，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，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。

第三章 实施流程

第七条 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，提出理财额度建议，报公司总办会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第八条 财务部根据市场行情，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收益性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定具体理财实施方案，报公司总办会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财务部负责方案实施。

第九条 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、期间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财务部组织专门的团队具体执行理财计划，建立控制风险的过程跟进机制，定期评估理财效果，及时调整理财策略。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部负责人、审计部负责人及总经理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、保证资金的安全。

第十条 理财产品业务到期后，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产品业务本金及利息，进行相关账务处理，并出具分析报告，对该项目的经济效果及投资过程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第四章 信息隔离措施

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、交易情况、结算情况、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产品业务有关的信息。

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申请人、审核人、审批人、操作人、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，并由公司审计部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。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则应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